

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铜陵供电公司

铜发改能源函〔2022〕114号

关于印发铜陵市“获得电力”提升行动方案 (2022版)的通知

市“获得电力”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各县（区）发展改革委、供电公司：

为深入贯彻国家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我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安徽省能源局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印发“获得电力”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的通知》（皖能源电调函〔2022〕28号）等文件要求，细化工作目标、落实举措、工作时限、责任清单，市发展改革委、市供电公司对照上级要求、对标一流水平，组织制定了《铜陵市

“获得电力”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铜陵市“获得电力”提升行动方案 (2022 版)

一、提升目标

对低压小微企业用户，办理环节压缩为“用电申请、装表接电”2个；不涉及电力接入工程的，全过程办理时间平均不超过2.5个工作日；涉及电力接入工程的，实行告知承诺制，全过程办理时间平均不超过6.5个工作日。对10kV普通用户，取消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办理环节压缩为“用电申请、供电方案答复、外部工程实施、竣工检验与装表接电”4个；业务办理时间平均不超过22个工作日（不含工程建设时间），其中电力接入工程200米以内实行告知承诺制，其它需行政审批的实行并联审批，审批时间不超过2个工作日。小微企业低压接入容量全面提高至160kW。进一步推进用电报装简审批、降成本、优服务，在全市范围内实现“三零”“三省”服务，“获得电力”整体服务水平稳步提升，便利度居全省前列。

二、提升举措

(一) 压减办电时间。

1. 加强时间管控。市供电公司要强化内部管控，严格实行业务办理限时制，加强物资供应保障，推行配套电网工程建设契约制。深化移动作业终端应用，推进勘察设计一体化，实现电网资源数据与用户需求互联互通，供电方案智能辅助编制，

压减现场勘查时间。如实记录用电报装时间信息，禁止“体外循环”，健全用户回访机制，确保业务规范办理。

2. 简化审批流程。对低压小微企业电力及电力接入工程 200 米以内的 10kV 普通用户接入工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由工程建设单位提供占挖道路、占挖绿化保护恢复方案和承诺即可先行施工，政府相关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需行政审批的其他 20kV 及以下高压用户实行并联限时审批，2 个工作日内完成。涉及城市主干道、快速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交通量较大的农村公路，占用林地、采伐林木等情况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应按规定办理相关行政审批。修订简化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具体实施办法，枞阳县要同步出台政策文件，明确适用范围、时间流程、申请材料、责任单位等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实际扩大并联审批事项范围，进一步压缩 35kV 及以上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时间。

（二）压缩环节资料。

1. 精简申请资料。低压用户在用电申请环节只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高压用户需同时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或备案文件。高压用户在设计审查环节仅需提供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用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在中间检查环节仅需提供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在竣工检验环节仅需提供工程竣工报告（含竣工图纸）。推行窗口办电“一证受理”，用户凭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即可

启动办电程序，其他资料在后续办电环节收集。

2. 优化线上服务。持续推广应用安徽政务服务网、“皖事通”APP、“网上国网”APP、“国网安徽电力”微信公众号、95598 等线上办电渠道，优化完善电子签章、电子合同等线上服务功能，推进用户办电资料数字化，为用户提供用电报装、查询、缴费等“一网通办”服务，实现“业务线上申请、信息线上流转、进度线上查询、服务线上评价”，不断提高线上业务办理便利度。

（三）降低办电成本。

1. 优化电网接入方式。对全市范围内用电报装容量 160kW 及以下的小微企业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对高压用户按照安全、经济、实用原则确定供电方案，就近就便接入电网。鼓励提供临时用电租赁共享服务，通过供电设施以租代购等方式满足用户临时用电需求。

2. 延伸电网投资界面。落实《安徽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对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电力接入工程实现“零投资”，具体措施按照我市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有关规定执行；各地政府承担或减免用户电力接入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的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绿化迁移管养等成本费用；与储备土地直接相关的供电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成本，可按规定纳入土

地开发支出，不得由供电企业承担；各地政府结合城市规划及道路建设，同步修建地下综合管廊、管沟等，为供电管线铺设、接入工程提供条件。供电企业建立健全与延伸电网投资界面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和服务流程，加强电网配套工程建设管理，保障用户快速接电。

3. 规范供电行业收费。开展非电网直接供电环节违法行为综合整治，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督促指导供电主体规范收费行为，确保电价政策和优惠措施落实。

（四）加强供电保障。

1. 加强电网规划建设。科学制定配电网和农网规划建设方案，强化精准投资，及时推动项目落地，持续优化电网网架结构，加快建设城市智慧配电网，全面提升供电能力和质量。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补齐电网发展短板，服务乡村电气化，提升供电服务均等化水平。

2. 提高供电可靠性。进一步加强供电可靠性管理，全面推行“网格化”抢修模式，推广“不停电”作业技术，有序建设“零计划停电示范区”，建立健全停电信息推送机制。全市城网用户平均停电时间不超过 2.26 小时，农网用户平均停电时间不超过 9.75 小时，年均同比压缩 10%以上。

（五）提高办电便利度。

1. 深化政企信息共享。依托“皖事通办”平台，配合开展政企协同办电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做好跨层级纵向联通，加强

与供电企业办电渠道的横向联通，推广居民用户“刷脸办电”，企业用户“一证办电”。将供电企业用电报装系统与政务服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等系统融汇贯通，供电企业可提前获取重点项目建设信息，开展配套电网建设。

2. 加强并联审批服务。将电力接入工程纳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枞阳县要同步纳入，实行线下“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受理外线工程施工申请，统一出具办理结果。依托“皖事通办”平台建立完善电力接入工程全流程网办平台，供电企业或用户可通过平台提交审批申请，相关部门并联办理，审批结果自动反馈供电企业，审批流程公开透明，用户可在线查询。

3. 实施政企融合办电。加大政务服务线上线下办电渠道的宣传推广力度，加强政务服务中心办电窗口规范管理。推广供电与不动产登记联合过户，线上自动推送不动产登记的过户信息，实现用户办理不动产过户后，同步启动电表过户业务。试点推进长三角跨区办电，推动长三角区域用户信息、办电资料互通互认，实现一体化服务。

4. 加强全程办电服务。对高压用户，由客户经理和相关专业人员组成“1+N”服务团队，提供从技术咨询到装表接电的全过程服务，对低压用户，由客户经理提供网格化、片区化、一站式服务。实施“供电+能效”服务，主动为用户提供设备代维、能效账单、节能咨询、能源托管等专属增值服务，助力用户清

洁用能、降本增效。

5.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市供电公司要及时更新完善办事指南，通过线下线上各种渠道全面公开申请资料、工作流程、服务时限和收费标准等，提供配电网接入能力和容量情况查询服务，实行业务办理一次性告知，做到“办理一户、宣传一户”。各县区电力主管部门要推动相关部门通过政务服务等线上线下渠道向社会公开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相关政策文件，实现法律法规、办事指南和标准规范等集中公开，常态化做好政策宣介。

三、推进落实举措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市级“获得电力”工作专班机制，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协调解决实际问题。枞阳县要牵头建立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制定本地区“获得电力”提升行动方案和行政审批政策，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于5月底前反馈工作专班建立调整情况。

（二）强化责任落实。对标沪苏浙等地先进做法，细化制定迎评方案，逐级压实责任抓好落实，全力争取达到全省标杆水平。枞阳县要对照任务清单（见附件），逐条梳理目标任务，细化制定本地区任务清单，实行清单化、闭环式管理；要对标先进找差距，着力解决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及时协调帮助用户解决办电和用电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并于每月底前报送月度工作进展、存在问题、

下一步安排等情况。

（三）注重宣传推介。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多形式、多渠道开展宣传报道，促进相互学习借鉴，持续营造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各单位要梳理总结本地区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的创新举措、经验成果、典型案例等，以点带面，在本地区加快推广，并及时报送有关情况。

附件：“获得电力”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任务清单

附件

“获得电力”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任务清单

序号	分类	工作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1	加强时间管控	市供电公司要强化内部管控，严格实行业务办理限时制，加强物资供应保障，推行配套电网工程建设契约制。	市供电公司	各县区供电公司	2022 年 6 月底
2		深化移动作业终端应用，推进勘察设计一体化，实现电网资源数据与用户需求互联互通，供电方案智能辅助编制，压减现场勘查时间。	市供电公司	各县区供电公司	2022 年 6 月底
3		如实记录用电报装时间信息，禁止“体外循环”，健全用户回访机制，确保业务规范办理。	市供电公司	各县区供电公司	持续推进
4	简化审批流程	对低压小微企业电力及电力接入工程 200 米以内的 10kV 普通用户接入工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由工程建设单位提供占挖道路、占挖绿化保护恢复方案和承诺即可先行施工，政府相关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需行政审批的其他 20kV 及以下高压用户实行并联限时审批，2 个工作日内完成。涉及城市主干道、快速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交通量较大的农村公路，占用林地、采伐林木等情况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应按规定办理相关行政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供电公司	2022 年 6 月底

序号	分类	工作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5		修订简化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具体实施办法，枞阳县要同步出台政策文件，明确适用范围、时间流程、申请材料、责任单位等要求。	市发改委、枞阳县电力主管部门	各级供电公司	2022年6月底
6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实际扩大并联审批事项范围，进一步压缩35kV及以上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时间。	县区电力主管部门	各县区供电公司	持续推进
7	精简申请资料	低压用户在用电申请环节只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高压用户需同时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或备案文件。	市供电公司	各县区供电公司	2022年6月底
8		高压用户在设计审查环节仅需提供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用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在中间检查环节仅需提供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在竣工检验环节仅需提供工程竣工报告（含竣工图纸）。	市供电公司	各县区供电公司	2022年6月底
9		推行窗口办电“一证受理”，用户凭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即可启动办电程序，其他资料在后续办电环节收集。	市供电公司	各县区供电公司	2022年6月底
10	优化线上服务	持续推广应用安徽政务服务网、“皖事通”APP、“网上国网”APP、“国网安徽电力”微信公众号、95598等线上办电渠道，优化完善电子签章、电子合同等线上服务功能，推进用户办电资料数字化，为用户提供用电报装、查询、缴费等“一网通办”服务，实现“业务线上申请、信息线上流转、进度线上查询、服务线上评价”，不断提高线上业务办理便利度。	市供电公司	市数据资源局、各县区供电公司	2022年底

序号	分类	工作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11	优化电网接入方式	对全市范围内用电报装容量 160kW 及以下的小微企业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对高压用户按照安全、经济、实用原则确定供电方案，就近就便接入电网。	市供电公司	各县区供电公司	2022 年底
12		鼓励提供临时用电租赁共享服务，通过供电设施以租代购等方式满足用户临时用电需求。	市供电公司	各县区供电公司	持续推进
13	延伸电网投资界面	落实《安徽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对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电力接入工程实现“零投资”，具体措施按照我市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有关规定执行；各地政府承担或减免用户电力接入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的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绿化迁移管养等成本费用；与储备土地直接相关的供电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成本，可按规定纳入土地开发支出，不得由供电企业承担；各地政府结合城市规划及道路建设，同步修建地下综合管廊、管沟等，为供电管线铺设、接入工程提供条件。	市发展改革委、市供电公司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供电公司	2022 年底
14		供电企业建立健全与延伸电网投资界面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和服务流程，加强电网配套工程建设管理，保障用户快速接电。	市供电公司	各县区供电公司	2022 年底

序号	分类	工作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15	规范供电行业收费	开展非电网直接供电环节违法行为综合整治，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督促指导供电主体规范收费行为，确保电价政策和优惠措施落实。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市供电公司	2022 年底
16	加强电网规划建设	科学制定配电网和农网规划建设方案，强化精准投资，及时推动项目落地，持续优化电网网架结构，加快建设城市智慧配电网，全面提升供电能力和质量。	市供电公司	各县区供电公司	持续推进
17		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补齐电网发展短板，服务乡村电气化，提升供电服务均等化水平。	市供电公司	各县区供电公司	持续推进
18	提高供电可靠性	进一步加强供电可靠性管理，全面推行“网格化”抢修模式，推广“不停电”作业技术，有序建设“零计划停电示范区”，建立健全停电信息推送机制。	市供电公司	各县区供电公司	2022 年底
19		全市城网用户平均停电时间不超过 2.26 小时，农网用户平均停电时间不超过 9.75 小时，年均同比压缩 10%以上。	市供电公司	各县区供电公司	2022 年底
20	深化政企信息共享	依托“皖事通办”平台，配合开展政企协同办电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做好跨层级纵向联通，加强与供电企业办电渠道的横向联通，推广居民用户“刷脸办电”，企业用户“一证办电”。	市发改委、市供电公司	市数据资源局	2022 年底
21		将供电企业用电报装系统与政务服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等系统融汇贯通，供电企业可提前获取重点项目建设信息，开展配套电网建设。	市数据资源局、市供电公司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改委、市电力公司	2022 年 9 月底

序号	分类	工作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22	加强并联审批服务	将电力接入工程纳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枞阳县要同步纳入，实行线下“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受理外线工程施工申请，统一出具办理结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枞阳县电力主管部门	市发改委、市供电公司	2022年9月底
23		依托“皖事通办”平台建立完善电力接入工程全流程网办平台，供电企业或用户可通过平台提交审批申请，相关部门并联办理，审批结果自动反馈供电企业，审批流程公开透明，用户可在线查询。	市发改委、市数据资源局、市供电公司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底
24	实施政企融合办电	加大政务服务线上线下办电渠道的宣传推广力度，加强政务服务中心办电窗口规范管理。	市发改委、市供电公司	市数据资源局	2022年底
25		推广供电与不动产登记联合过户，线上自动推送不动产登记的过户信息，实现用户办理不动产过户后，同步启动电表过户业务。	市供电公司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市数据资源局、市发改委	2022年底
26		试点推进长三角跨区办电，推动长三角区域用户信息、办电资料互通互认，实现一体化服务。	市供电公司	各县区供电公司	2022年底
27	加强全程办电服务	对高压用户，由客户经理和相关专业人员组成“1+N”服务团队，提供从技术咨询到装表接电的全过程服务，对低压用户，由客户经理提供网格化、片区化、一站式服务。	市供电公司	各县区供电公司	2022年6月底

序号	分类	工作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28		实施“供电+能效”服务，主动为用户提供设备代维、能效账单、节能咨询、能源托管等专属增值服务，助力用户清洁用能、降本增效。	市供电公司	各县区供电公司	2022年6月底
29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市供电公司要及时更新完善办事指南，通过线下线上各种渠道全面公开申请资料、工作流程、服务时限和收费标准等，提供配电网接入能力和容量情况查询服务，实行业务办理一次性告知，做到“办理一户、宣传一户”。	市供电公司	各县区供电公司	持续推进
30		各县区电力主管部门要推动相关部门通过政务服务等线上线下渠道向社会公开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相关政策文件，实现法律法规、办事指南和标准规范等集中公开，常态化做好政策宣介。	各县区电力主管部门	各县区供电公司	持续推进
31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市级“获得电力”工作专班机制，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协调解决实际问题。	市发改委、市供电公司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资源局	2022年4月底

序号	分类	工作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32		枞阳县要牵头建立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制定本地区“获得电力”提升行动方案和行政审批政策，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于5月底前反馈工作专班建立调整情况。	枞阳县电力主管部门	枞阳县供电公司	2022年5月底，枞阳县、义安区建立调整工作专班； 2022年6月底，枞阳县出台行动方案和行政审批政策。
33	强化责任落实	对标沪苏浙等地先进做法，细化制定迎评方案，逐级压实责任抓好落实，全力争取达到全省标杆水平。	市供电公司	各县区供电公司	持续推进
34		枞阳县要对照任务清单，逐条梳理目标任务，细化制定本地区任务清单，实行清单化、闭环式管理；要对标先进找差距，着力解决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及时协调帮助用户解决办电和用电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并于每月底前报送月度工作进展、存在问题、下一步安排等情况。	枞阳县电力主管部门	枞阳县供电公司	持续推进
35	注重宣传推介	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多形式、多渠道开展宣传报道，促进相互学习借鉴，持续营造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	市发改委、市供电公司	各县区电力主管部门、供电公司	持续推进
36		各单位要梳理总结本地区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的创新举措、经验成果、典型案例等，以点带面，在本地区加快推广，并及时报送有关情况。	各县区电力主管部门	各级供电公司	持续推进